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19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
適用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25日高市教人字第10937555000號函。
- 二、查教育部92年9月4日台人(二)字第0920130550號函業已通函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研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旨在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轄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透過察覺、輔導、評議等階段及限期積極之處理，以避免延宕情事，發揮處理機制成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有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與教師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對不適任教師之核處權責，仍得因地制宜訂定更為妥適之作業流程，以資所轄學校遵循。是



以，應行注意事項係建議指導性質，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學校尚無拘束力，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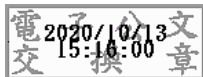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同條同項第6款規定，依第2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可自行於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說明不出席接受調查或未於規定期限提出陳述意見之效果。

四、教師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處理程序中，應依上開規定配合調查及輔導。教師倘依據教師請假規則規範事由請假未到校，是否因此未能接受調查或輔導尚待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認定，爰教師於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處理程序中，倘無法親自出席接受調查或輔導，應向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請假，經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核准後，始得不出席調查會議或輔導會議。

五、倘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且已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處理程序中，而未依規定配合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作業程序，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及第8條第3項辦理，得認定為無法輔導改善或輔導改善無成效。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